

保署今天執行跨區焚化政策……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優先處理虎尾的垃圾，包括經費等困難，我都會協助處理。另外，林內焚化爐
妾身未明的部分，我請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瞭解，我們再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環保署於 5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做出未來國家公園不得採礦的政策宣誓，然環保署過去有兩次
函覆營建署，於 88 年表示，礦業用地續租案如屬延續租用，且實際採礦範圍無擴大或變動情形
，則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89 年也提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並未規定採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之展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據此，所有開採中的礦權於
依礦業法展限時都不用環評，環保署應於一周內檢討並完成變更函覆內容，要求採礦、採礦及
其擴大工程之展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主席：本席建議文字修正如下：「保護署應儘速檢討廢止，並儘速修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要求採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之展延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署長應元：儘速。

主席：儘速？不會拖過 1 年吧？

李署長應元：年底。

主席：「儘速檢討」修正為「年底前檢討」，請問各位，對本案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雲林、彰化以農立縣，但農作物及畜牧均面臨 PM2.5、沙塵暴及重工業污染等威脅，國內對此
並未有效追蹤各型污染對農作物及畜牧所產生的影響。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各型污染對農作物及畜牧所產生的影響其後續農業損失事宜研
擬調查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將調查計畫及期程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清楚這件事情的由來，如果是環保署可以調查，我們在一個
月內處理不是問題，但是這還牽涉農委會的部分，農業方面他們是專家，我建議可以請兩個單

位的處長坐下來協調，在下次委員會開會時再以文字呈現。要寫調查計畫很快，但是計畫提出後，後續有效對策就必須坐下來好好地討論，免得媒體會說環保署侵犯農委會的職權。至於經費部分，環保署出二份，農委會出一份都沒有問題，我會跟曹主委打電話說明委員在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當然好，但是不知道署長要改哪個部分？

李署長應元：農委會職權的部分不是我們可以在這裡決定的，他是農業的專家，因為委員的提案是要會同農委會……

劉委員建國：對，署長，我是在這個委員會提案要行政院環保署會同農委會處理，我是針對這些污染 PM2.5、沙塵暴及重工業的污染到底對農作物及畜牧業產生何種影響作調查計畫，現在是計畫的部分……

李署長應元：我們的計畫於一個月提出，但是後續的……

劉委員建國：是，我也會去做溝通。我剛剛講過雲林的污染問題如果能解決一半，臺灣的污染問題就已經解決一半了，好嗎？謝謝。

主席：請於一個月內將調查期程送至本委員會。這個是可以的，因為主責還是要由農委會調查，對環保署願意付這個經費我們表示肯定。請問各位，對本案將「及」字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上午詢答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曾委員銘宗、王委員惠美、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蘇委員治芬及高潞·以用·巴魮刺委員等人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臺灣討論環保議題通常是著重於陸地，臺灣是一個島國，我希望新署長能多關注海洋的環保議題並投入多一點的人力與經費。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認為澎湖有哪些方面需要關切的，請楊委員多多指教，我們會加以配合。

楊委員曜：我們今天來討論一下海洋污染的問題。最近這幾年，中國的海漂垃圾大量漂往臺灣逐漸引起大家的關注。海漂垃圾只是海洋污染的一部分，造成海洋污染的垃圾可大體區分為海漂垃圾和沿岸的海底垃圾，海漂垃圾通常是看得見的，它的清除還算不難，主要是看行政部門有沒有決心處理。海底垃圾的清理比較麻煩一點，這幾年政府投入海洋污染防治的經費大概是這樣：水污染基金在 105 年和 106 年各投注了 1,100 萬和 1,600 萬的預算，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國，這樣的經費可能連處理海漂垃圾都有困難。

這兩年清理海漂垃圾的預算都以臺東、屏東的岩岸為優先，海漂垃圾的處理以岩岸為先是合